关于《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说明解读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精神，市文化和旅游局代市政府牵头起草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起草过程

今年3月9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抓好山东省疫情防控和产业发展，推动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业健康发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文件，针对如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业健康发展提出了详实的意见和举措，并对有关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市政府有关领导就文件的贯彻落实进行了批示：建议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抓好贯彻执行。

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市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牵头起草完成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代拟稿），经过向全市各区（市）人民政府、相关 12个市直部门、及局各主任、各科室征求意见后，结合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完善修改，最终完成了文件的起草工作。

二、主要内容解读

该文件《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代拟稿）共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分为22个条目，结合枣庄实际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

**一是在加大疫情防控力度方面。**文件提出了稳妥组织复工复产、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加强游客防疫引导、抓好员工自身防范等四个方面的工作措施，为引导全市文化旅游企业在做好复工复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有关疫情防控工作明确了工作方面和内容。

　　**二是在缓解企业经营压力方面。**文件规定，要利用好已出台扶持政策。大力开展“政策进企”行动,整理集成“政策工具包”推送给企业，指导文旅企业用好用足措施；要加大专项扶持力度。要统筹整合省、市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对文化和旅游业有关项目和活动等进行贴补。要加强金融政策扶持。组织开展银行和企业对接活动，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降低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要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好入境旅游企业奖励补助资金。要统筹利用省级影视推进相关资金，加大影视出版和文艺创作支持。

**三是在助推市场恢复活力方面。**结合枣庄文旅工作实际，文件提出：深化文旅市场营销，叫响“运河明珠·生态枣庄”、“铁道游击队的故乡”等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支持企业提档升级，鼓励A级旅游景区、重点乡村旅游企业、旅游饭店、星级民宿、文化产业园区等改造升级，开展好第六批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重点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申报工作。整合省、市、区（市）三级资金，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支持企业承办公务活动。加强从业人员素质提升，组织从业人员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鼓励在职导游员参加职业晋级考试；举办导游员、红色旅游讲解员、饭店服务员等职业技能竞赛。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企业给予补助。

**四是在增强产业发展动力方面。文件明确了以下工作推进措施：**1、推进文旅融合。支持滕州市、薛城区、台儿庄区、峄城区积极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推进台儿庄古城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推动滕州市、山亭区、台儿庄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争创全域旅游示范市；推动滕州市、台儿庄区争创首批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等有关工作。2、激发消费潜力。组织举办枣庄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冬游齐鲁·福乐枣庄”惠民季、“福乐枣庄”贺年会、“鲁风运河”美食节、“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群众文化艺术节、中国旅游日等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大力培育文化旅游消费示范街区，推动省级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县、试点县创建。3、打造数字文旅。加快4K/8K电视、5G高新视频、网络视听、数字会展、数字娱乐、数字生活建设，构建智慧文旅综合服务体系。4、发展夜间旅游。加快落实《枣庄市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打造10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5、优化消费体验。实施便民消费工程，推广移动支付方式，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支付便捷度。引导文艺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联合商业银行发行枣庄文化旅游主题信用卡，推出消费积分、分期付款文化旅游信贷产品。